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應用德語系

徵聘專任教師乙名

一、聘任職級：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

二、資格：

1. 具備博士學位；擁有教授商務德語語言教學經驗及第二專長如：中德、德中商務口筆譯實務、商務資歷或多媒體教學專長與實務經驗者，並具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考量。
2. 應聘教師須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該法施行 (104.01.14)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3. 相關聘任資格，請參考本校外語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http://www.foreign.nkfust.edu.tw/ezfiles/13/1013/img/918/R15.pdf>)及本校相關聘任規範(<http://www.personnel.nkfust.edu.tw/files/11-1007-8149-1.php>)。

三、工作內容：協助本系教學、服務、輔導等工作。

四、起聘時間：105 年 2 月 1 日起。

五、專任教師之工作、福利與義務依校方規定。

六、請檢具下列資料，以電子郵件或書面資料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遞送本系(書面資料以郵戳為憑)：

1. 個人履歷表、自傳(請自訂格式，至少需含二吋相片一張，註明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重要學經歷、專長學科及可任教科目、主要著作目錄)
2. 博士學位證明影本
註：最高學位係國外學歷者，請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並分別於空白處繕寫「與正本無誤」及簽名。
 - (1)經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完成驗證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
 - (2)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 (3)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辦事處申請)



3.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5. 個人經歷證明影本:如相關服務證明、離職證明、聘書(國外任職證明須附中
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6. 教師證書影本
7. 擬任人員具結書並簽名(如附件)
8. 博士論文及重要學術論文發表列表
9. 各項有利於審查之證件影本

書面資料請郵寄至:「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應用
德語系 王秘書收」(審後如需寄回,請附回函信封)。

電子郵件請遞送:german@nkfust.edu.tw

七、徵選方式:通過書面資格審查者,將另行通知至本系試教及面談。

八、洽詢電話:07-6011000 #5201

傳真號碼:07-6011065

E-mail:german@nkfust.edu.tw

本系網站:<http://www.ifad.nkfust.edu.tw>

附件

教育人員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形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2 款或第 2 項後段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接受學校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之處分。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目前服務機關（構）、學校：

目前服務機關（構）、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考法規：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2 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後段：**

其有第十三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